

南京理工大学

2015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科目代码：621      科目名称：民法基本原理      满分：150 分

注意：①认真阅读答题纸上的注意事项；②所有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，写在本  
试题纸或草稿纸上均无效；③本试题纸须随答题纸一起装入试题袋中交回！

一、解释下列名词（每题 4 分，共 40 分）：

- 1、公序良俗原则；
- 2、复代理；
- 3、建筑物区分所有权；
- 4、担保物权的竞合；
- 5、债权人代位权；
- 6、不安抗辩权；
- 7、缔约过失责任；
- 8、代位继承；
- 9、产品责任；
- 10、共同危险行为。

二、简答题（每题 8 分，共 64 分）：

- 1、简述民法的效力范围；
- 2、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？
- 3、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是什么？
- 4、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承包人享有哪些权利？
- 5、简述在法定继承中继承人的遗产分配原则。
- 6、企业法人名称权的内容是什么？
- 7、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类型有哪些？
- 8、简述诉讼时效中断的含义及其法定事由。

三、论述题（第一题 22 分，第二题 24 分，共 46 分）

- 1、比较分析无效的民事行为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。
- 2、结合我国民法理论和民事法律制度，论述网络上侵权行为的处理。